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3〕115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贸行业 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管执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精准、高效、规范的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模式，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是指根据企业经济属性、规模、生产工艺等进行分类，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级，各级监管执法队伍根据分类分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执法。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及其监管执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依据企业风险程度和监管需要，将工贸企业分为劳动密集型、涉喷涂作业、涉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金属冶炼、中频炉使用、粉尘涉爆、锂电池生产、其他等类别；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A、B、C、D 四级。风险初次定级主要根据企业的固有安全风险高低，初次定级后，可根据企业安全管理、危害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事故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每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初次定级（参见附表）。

同一企业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其初次风险级别。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领域企业，由属地综合研判企业固有风险大小、管理水平现状和从业人员数量等因素参照确定。规模以上企业初次定级应不低于 C 级。

第六条 安全风险定级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家企业只能在初次定级基础上提升或降低一级。

第七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安全生产风险等级提升一级：

- （一）一年内受到 2 次及以上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
- （二）重大事故隐患没有按期整改销号的；
- （三）同类型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本企业仍存在类似隐患问题的；
-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被取消的；
- （五）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 （六）采取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报告明显不符的；
- （七）其他符合等级提升的情形。

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含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外委用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风险评级直接升至 A 级。

第八条 企业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含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外委用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可以降低一级：

- (一) 获得安全生产一、二级标准化且在有效期内的；
- (二) 安全生产工作受到县级及以上表彰的；
- (三) 一年内接受执法检查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 (四) 安全风险报告辨识管控和报告质量较高的；
- (五) 安全生产工作在同类企业中优秀且起到示范作用的；
- (六) 其他符合等级降低的情形。

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督促全省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工作，重点对 A 级、B 级企业开展抽查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对 C 级、D 级企业开展抽查检查。原则上 A 级、B 级、C 级企业由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执法检查，D 级由乡镇负责监管执法检查，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乡镇赋权等情况进行调整。

对 A 级企业的监管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对 B 级、C 级企业的监管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对 D 级企业中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当每年覆盖检查 1 次，其余 D 级企业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开展监管执法检查。检查情况应记录在江苏省应急管理执法系统或江苏省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系统中。

企业日常监管以属地为主，行政执法需明确一个执法主体。

第十条 企业的定级结果在工业企业风险报告中以“企业标签”形式予以标注。初次定级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初次定级表进行定级，不在定级表内的企业由各设区市应急局参照定级并在风险报告系统中标注，企业初次定级后的

动态调整由各设区市应急局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初次定级标准

标准 分类	劳动密集型	涉喷涂作业	涉有限空间作 业	危险化学品使用	金属冶炼		中频炉 使用	粉尘涉爆	锂电池生产
					冶金	铝加工 (深井铸造)			
A 级	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上方有 30 人以上 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的企业；单个厂房分区或单个厂房作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企业	喷涂作业区域总人数 10 人以上的企业		存在 18 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品使用危险单元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有炼钢、炼铁的企业	使用固定式铸造炉或汤系铸丝绳卷扬系统的企业	熔炼和铸造车间 30 人以上企业	单班作业 10 人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和单班作业 30 人以上的其他粉尘企业	有涂布、化成、注液工艺的锂电池生产企业
B 级	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上方有 10-29 人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的企业；单个厂房分区或单个厂房作业人员 20-99 人的企业	喷涂作业区域总人数 3-9 人的企业	造纸、酱腌菜、印染、电镀、鞣制、皮革、羽毛(绒)加工等重点有限空间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危险单元计算值大于 0.05 的企业	使用煤、气、天的燃气、气的延加工业	使用倾动炉提升和液压提升系统的企业	熔炼和铸造车间 10-29 人的企业	其他金属粉尘企业、单班作业 10-29 人的其他粉尘企业	其他锂电池生产企业
C 级	易燃可燃物储存场所上方有 10 人以下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的企业；单个厂房分区或单个厂房作业人员 10-19 人的企业	其他涉及喷涂作业的企业	其他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单元计算值大于 0.01 小于 0.05 的企业			熔炼和铸造车间 9 人以下的企业	其他粉尘涉爆企业	
D 级	其他企业								

注：本办法所称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指从事食品、家具、木制品、橡胶、塑料、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玩具、手工艺品等加工制造的企业。在生产场所、仓库等区域安装合规自动灭火系统或简易烟感报警的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可以在初次定级基础上降低一级。